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2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5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7
第六章 实施本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0
第七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10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2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安必平、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安必平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可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安必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安必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安必平公司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声 明

广发证券接受安必平委托，担任安必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安必平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安必平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安必平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安必平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授予价格定价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安必平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安必平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三) 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安必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2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安必平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 （一）首次授予日

根据安必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授予股票数量

####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股票数量为 200 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9334.00 万股的 2.14%。其中：首次授予 170.30 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5.15%。

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1.00 元。

### （四）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9 人，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527 人的 24.48%。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会议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	-----------------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蔡向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0	2.30%	0.05%
邓喆锋	董事、副总经理	4.10	2.05%	0.04%
梁宗胜	董事、副总经理	4.10	2.05%	0.04%
陈吾科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0	2.00%	0.04%
陈绍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	1.75%	0.04%
杨志燎	财务总监	2.70	1.35%	0.03%
<b>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123 人）</b>		147.30	73.65%	1.58%
<b>三、首次授予部分合计</b>		170.30	85.15%	1.82%
<b>四、预留限制性股票</b>		29.70	14.85%	0.32%
<b>合 计</b>		200.00	100%	2.14%

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 (六)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的股权分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七) 关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第六章 实施本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安必平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了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第七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安必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需要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必平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必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必平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三  
六  
九